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当日内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机构）。本制度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可能接触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所属机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 （二）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 （三）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 （五）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五条 应报告的重要会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做出决议；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六条 应报告的重大交易

- （一）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所属机构的，以公司最终合计所持所属机构的持股比例计算。

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七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的具体释义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注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5、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发生以下其他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及所属机构预计全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

- (1) 净利润为负；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3) 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 (4) 期末净资产为负。
- 2、公司及所属机构前项报告后发生差异较大情况；
 - 3、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6、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公司新商标、专利获得授权；
 - 8、公司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 9、公司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 10、公司及所属机构接受媒体、机构等特定对象采访、调研等；
 - 1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 12、公司及所属机构获得银行的授信；公司及所属机构资产的质押、抵押、担保、融资等事项；
 -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事项：

1、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被深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当日向董事会报告；

2、董事会秘书应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当日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公司应于当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当日给予回函；

3、公共传媒传递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搜集传播的证据；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第一时间给予回函。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及时向股东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秘书。公司及所属机构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

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受人。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办理签收手续。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认以上人员已收到或知悉此重大信息的报告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机构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机构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

- （一）部门或所属机构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机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所属机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机构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机构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审核，判定处理方式。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的当日，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需）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所取得的重要资质扫描件及该资质的含义和对公司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说明；

（五）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六）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随时保持通讯畅通，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负有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的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补充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应保证其向公司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四条 如果经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可以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一）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二）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内容予以屏蔽；

（三）对于可能使公司证券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采取口头沟通方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四）如果涉及需聘请外部机构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事件的核心信息予以保密，并尽快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项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

（三）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属机构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信息报送资料需由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及所属机构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对外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并获得其认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如公司所属机构未能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拥有建议该义务人不适合担任其目前所任职务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